“吃霸王餐”不听劝阻拉倒货架还打人

店员出拳还击 检察机关认定属正当防卫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简宁

男子叶某在加油站便利店内“吃霸王餐”，店员劝阻后竟还出手打人，随后 2 人拉扯起来。店员小郭造成叶某轻伤二级，随后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出拳还击“吃霸王餐者”会受到处罚吗？近日，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为由，对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小郭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吃霸王餐”不听劝阻还打人

今年 5 月 7 日凌晨，小郭和女店员小敏在长宁区某加油站上夜班，负责车辆加油和便利店收银工作。4 时 35 分许，戴着墨镜的男子叶某走进便利店，随意拿起货架上的食物、饮料吃喝起来，在拒绝了小敏的付款要求后，叶某径自离开。半小时后，叶某再次进入店内故伎重演，小郭随即上前进行劝阻，但叶某不予理睬，小郭试图将其推出店外，遭到激烈反抗。纠缠中，叶某朝小郭脸部打了两拳并拉倒了放满酒品的货架，小郭遂向叶某脸部还击数拳，叶某见势不妙落荒而逃。几分钟后，叶某再次折返拿取遗忘在店门口的行李箱时，被接报赶来的警察当场抓获。经鉴定，小郭的伤势构成轻微伤，叶某的伤势构成轻伤二级。

6 月 16 日，叶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7 月 9 日，被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 5 个月。同年 7 月 6 日，小郭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那么，小郭的行为到底构成故意伤害罪还是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呢？

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

长宁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案发时间在凌晨，地点在加油站这一特殊场所，叶某先后两次进入便利店强取食物，其行为存在不确定的安全隐患和未知的风险。小郭出于对场所安全的考虑和对单位财产权利的保护，在反复劝说无果的情况下，试图将叶某推离便利店，遭到其反抗，叶某拉倒放满酒品的货架并殴打小郭，此时小郭面对的不仅仅是对财产权也是对其人身权的不法侵害，在此情况下小郭进行还击，应认定是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单位财产权利和自身人身权利的正当防卫行为。

虽然小郭并未先采取报警等其他阻止措施，但在当时紧急情况下，不能对防卫行为作出过高要求和严苛限制。小郭的身材比叶某更加强壮一些，攻击强度也大于叶某，但并不影响正当防卫行为性质，对不法侵害人不能以“你弱你有理”来模糊是非；对防卫人不能苛求精准控制攻击强度，防卫手段强度如果不大于不法侵害，无法起到防卫作用。而且，叶某在小郭反击过程中一直在反抗，并未放弃不法侵害。小郭的防卫行为在手段强度上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防卫措施造成叶某轻伤二级，相对于保护的合法权益而言，尚不属造成重大损害，依法不属于防卫过当。最终，长宁检察院认为小郭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依法予以不起诉。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是与不法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手段。小郭积极制止不法侵害，在保护自身安全的同时也保护了单位的财产权利，弘扬了社会正气，其行为值得肯定。日前，长宁检察院建议小郭所属单位对其予以表彰奖励。

网约车司机吃完夜宵盗手机被刑拘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随着夏日的来临，夜宵、大排档的生意也日益红火了起来。近日，一网约车司机在吃宵夜时趁餐馆老板忙于招呼顾客之际，将手机盗走。青浦警方经过调查还原真相，将盗窃嫌疑人抓获。

近日，上海市青浦公安分局华新派出所接报警人张先生报警称：一日凌晨 2 时许，老板温先生忙于招呼餐饮店的顾客，便将自己一部手机随手放在餐馆的桌子上。约 1 小时后，其发现手机被盗遂报警。经调查，民警发现一名黄衣男子有重大嫌疑。后民警根据线索在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一小区内将盗窃嫌疑人宫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宫某系某平台的网约车司机，在某日凌晨 3 时许，其送完乘客后至温先生的餐馆内吃夜宵。犯罪嫌疑人宫某在用餐时，发现在餐桌上有一部手机，便心生贪念，以身体遮挡，假装收拾餐桌，趁周边无人之际，将手机盗走。现犯罪嫌疑人宫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视频截图 通讯员 邓顺超 供图

智能垃圾桶被假冒

竟是曾经的合作伙伴所为？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张馨月

本报讯 进入了“垃圾分类”时代，智能垃圾桶成为了最受欢迎的家居产品之一。但某科创企业精心研发的智能垃圾桶却遭遇了“李鬼”，假货引来许多投诉，对该科创企业的商誉造成了不小的影响。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起假冒智能垃圾桶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018 年 8 月，坐落于张江高科技园区的某科创公司计划将设计的智能垃圾桶参加“双 12”促销活动。为了满足购物节中的大量订单，公司在当月与嘉兴某公司进行了合作洽谈并签署了保密协议。协议中约定嘉兴某公司为该科创公司生产智能垃圾桶，同时对科创公司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后来因为嘉兴某公司试产样品未达该科创公司质量标准、无法按时交货等原因，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终止合作。其间，该科创公司未授权嘉兴某公司以任何生产方式生产和销售其品牌智能垃圾桶。

嘉兴某公司认为自己投入巨大、蒙受了损失，要求该科创公司赔偿生产期间的人力、物力等成本。在商谈无果后，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嘉兴某公司总经理李某在未获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组织赵某、廖某等人生产仿冒该科创公司注册商标的智能垃圾桶并销售给杭州某公司的叶某和左某，由叶某和左某销售给深圳某公司的戴某等人以获利。

经审计，嘉兴某公司涉及销售假冒该智能垃圾桶的金额 560 余万元。

浦东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嘉兴某公司的李某、廖某、赵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后，嘉兴某公司向权利人赔偿 700 万元并取得谅解，在对被告人的量刑上将从宽处理。杭州某公司的叶某、左某以及深圳某公司的戴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浦东检察院对 6 人提起公诉。

哈啰发起共文行动 1亿元倡导文明出行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哈啰出行旗下哈啰单车、哈啰公共助力车宣布发起年度“共文行动”计划，旨在联动各方共同创建城市文明出行环境。

哈啰首先将投入 1 亿元资金，一方面用于补贴激励全国数亿用户文明出行习惯，另外一方面用于运维扩招，将在全国各城专项招聘 1000 名一线“共文行动”队员，长期探索文明出行和车辆创新管理。

同时，哈啰单车、哈啰公共助力车还面向共享两轮出行行业发出“三个无差别”倡议，号召共享单车企业一起“不分品牌、不分共享或私人，无差别整理、清洁、消杀”车辆。

据了解，今年 2 月，哈啰单车推出了“无差别消杀”运营服务，保障城市出行和用户安全。

此次结合文明出行管理痛点，哈啰将车辆管理也纳入“无差别”运营服务范围，呼吁行业企业共同参与，对共享单车不分品牌进行整理、清洁和消杀，提升车辆整洁度，推动共享两轮出行工具融入城市文明。

防骗叮咛与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出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顾佳捷

本报讯 最近，张江片区的准大学生们收到通知书的同时，也获得了一份由浦东警方精心制作的电信诈骗安全防范宣传单，以避免准大学生上当受骗。

8 月上旬，浦东公安分局张江高校派出所结合辖区高校提前批次新生录取工作，会同辖区上海海关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相关研究院所等高校相关部门，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将精心制作的 10000 余份防诈宣传页同步送达新生手中。

据悉，宣传单内容包括张江高校派出所结合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的诈骗案件归纳而来的“兼职刷单”可赚钱、“假冒熟人”寻帮助、“网购装备”误入假冒交易网站等 8 类案件。

空调安装费没谈拢 竟对无辜业主下手

□见习记者 谢钱钱

本报讯 由于和空调经销商在安装费用上存在分歧，男子叶某竟对曾经安装过的空调“下手”，还自称是抵扣安装费用。近日，普陀警方侦破一起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7 月 24 日，石泉兰田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陈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石泉路派出所报案：该服务中心一楼空调外机中价值 15000 余元的主要部件被盗。接报后，警方立即开展调查。民警根据报警人提供的线索，结合现场走访，一路循线追踪，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叶某。8 月 11 日，民警在嘉定区江桥镇某小区内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叶某抓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叶某如实交代了其盗窃的事实。原来，叶某是一名空调安装工人，也曾参与过兰田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的空调安装工程。由于和空调经销商在支付安装费方面产生了分歧，叶某一时头脑发热，竟想到对曾经施工过的单位下手，盗窃空调外机中的主要零件“换”点钱抵扣安装费用。案发当日深夜，叶某趁四下无人，携带着工具，撬开了空调外机的防护板，盗走了外机内的电源模块、压缩机和主板，后以 600 元的价格卖给了二手电器回收商。

目前，犯罪嫌疑人叶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投资电影”可获高回报？

警方和银行及时劝阻一老人转账10万余元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马凯

本报讯 “投资电影”可获高回报，至少翻 3 倍？近日，徐汇警方同农业银行合力劝阻了一起打着“众筹投资拍电影”旗号的电信诈骗。

今年8月3日下午，一位老伯伯顶着烈日来到农行茶陵北路支行，要跨行转账106000元，说是要做一个电影投资，对方承诺高收益、高回报。老人的回答让网点大堂经理警觉起来，就以跨行转账需知晓对方的开户行为由，查看了老伯与对方的微信聊天记录，聊天记录中一张所谓“投资凭证”的照片让银行员工确信这是一起电信诈骗。

“这怎么就成了诈骗了呢？我清楚自己在干什么，不要你们管！”面对激动又耳背难以沟通的老人，银行员工一方面安抚其情绪，另一方面拨打了 110 报警。接报后，属地斜土路派出所民警方昌宁和同事赶到现场。经过耐心询问老人得知，原来他添加了好几个微信投资交流群，群里经常会有人发一些非常亮眼的投资收益截图，并转发投资策略。前些天，群里“老师”突然发消息说近期结识了一个电影大佬，正在筹资拍电影，一旦电影上映，投资的资金至少翻 3 倍。但老人也无法提供与对方的书面合同，只是听对方说投资到位后，会将合同快递发送给他。

经过网上查询收款公司信息，民警发现该公司有很多负面新闻，并不靠谱。“老伯伯，您先不要着急，您看看这个宣传手册，里面讲的情况和您现在很像。老百姓攒钱不容易的，要投资更要把对方的底细搞清楚，否则‘有去无回’时真后悔莫及啦！”在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耐心劝说下，老人终于一点点醒悟了。为防止老人再次被骗，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制作笔录，并通知家属前来将其领回。目前，相关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